　　　　直轄市、縣(市)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及其事務所開業概況

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社會工作師法第9條規定申請執業執照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領有社工師執照人數」及「事務所開業人數」分；縱項依「按年齡分」、「事務所開業所數」及「具原住民身分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人數：以截至本年6月底或12月底已申請登記有案之人數計算，因死亡、停業、歇業或變更行政區域等案件應予扣除不計列。

(二)所數：以申請登記有案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所數計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、事務所開業人數及所數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